

关于开展2023年第一轮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工作的通知

教字〔2023〕149号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进一步强化我校本科生创新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培养，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活动，规范我校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管理，根据《苏州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条例（2022年修订）》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工作的安排，现启动2023年第一轮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申请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对象

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参加各类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活动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

二、申请范围

1. 学科竞赛类

学生参加各类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和省（部）级学科竞赛所获奖项。

2. 学术论文类

学生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等。

3. 科研项目成果类

学生全程参加国家级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合格或优秀；主持校“筹政基金”项目结题合格和优秀；全程参加大学生课外学术科研基金重大项目、重大预研项目结题优秀；作为科研成果主要完成人，获得各级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科技成果奖、通过教育或科技主管部门鉴定的项目成果、通过各级科技主管部门结题评审的科研项目等。

4. 发明创造类

学生在校期间从事科研活动取得发明专利等。

5. 文学艺术类

学生公开发表的小说、报告文学、美术作品、艺术设计作品、影视剧本及作品等，或参加省（部）及以上艺术展演等获表彰。

6. 创业实践类

学生在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创业“三大赛”（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）中获奖；学生组建创业团队获得创业基金、风险投资基金支持；学生注册创办企业并进驻各类开发区、产业园、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开展创业经营活动等。

三、认定方法及原则

1.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后的课程名称统一为“创新创业实践”。创新创业学分可计入通识选修课程、专业选修课程、公共选修课程和跨专业选修课程的学分，成绩记载方式根据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相关条款：计入通识选修课程、专业选修课程和跨专业选修课程的记载为 90 分，计入平均学分绩点；计入公共选修课程的记载为 A 等，不计入平均学分绩点。学生认定学分总数不超过 10 学分。

2.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同一学生、同一项目成果或同一项赛事获奖，遵循“就高分值原则”，不作重复认定。

3. 创新创业学分一经认定原则上不予更改或撤销。

四、申请程序

6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点前，学生在线申请。学生可使用统一身份认证登录师生网上事务中心<http://my.suda.edu.cn>，搜索“创新创业学分”，进行在线申请。在线申请需写明申请事由并上传有关支撑材料（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），同时上传《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诚信声明》，逾期申请不予受理。

6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点前，学院（部）完成线上审核，导出申请材料须在学院（部）网站公示一周（至少 5 个工作日）。

7月上旬，教务处根据学生申请材料情况完成线上审定。符合认定条件的创新创业成果及拟认定课程、学分将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结果无异议的予以认定创新创业学分，学校将免收其上述课程应缴纳的学费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对于在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中出现的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2. 2022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和江苏省第十三届大学生知识竞赛（文科组）获奖可参加本次创新创业学分认定，2022年3月10日之前的参加各类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活动按照《苏州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条例（2018年修订）》文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杨真；联系电话：67166229。

特此通知。

 1.2022年修订-关于印发《苏州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条例（2022年修订）》的通知.pdf	397.41K	预览
 2.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诚信声明.docx	13.91K	预览

教务处

2023-06-12 21:38:53

起草人： 教务处 杨真

发布人： 教务处 李振